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2889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施柏全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毒偵字第176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施柏全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並補充理由如下：

（一）被告施柏全於警詢時否認有何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辯稱：我沒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等語。惟查，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11日10時25分許為警採尿送驗，其尿液檢體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一節，有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D112125）、毒品案件尿液送驗編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編號：D112125）各1份在卷可稽。

（二）又毒品施用後尿液中可檢出之時間，受施用劑量、施用方式、飲水量多寡、個人體質及其代謝情況等因素影響，一般於尿液中可檢出之最大時限，甲基安非他命為2至3天（即最大時限為72小時），此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8年1月31日FDA管字第1089000957號函可憑；而「偽陽性」係指尿液中不含某成分，檢驗顯示卻含有該成分之現象，以酵素免疫分析或薄層層析法等方式為初步篩檢者，固有呈現偽陽性之可能；但如另以氣（液）相層析、質譜分析等更具公信之力儀器為交叉確認，即不致有「偽陽性」結果等情，業為我國毒品檢驗實務廣泛承認，亦係本院歷來審理施用毒品案

01 件職務上已知悉之事項。

02 (三)本件被告所採驗尿液經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法驗出安非他
03 命、甲基安非他命含量依序為1,490ng/mL、10,150ng/mL，
04 遠高於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告判定施用標準（即甲基安非他
05 命閾值500ng/mL，且安非他命閾值大於100ng/mL），揆諸前
06 開說明，足認其確於112年8月11日10時25分許為警採尿回溯
07 72小時內之某時非法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無訛，被告上揭
08 所辯，並不可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施用第二級毒
09 品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0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同條
11 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2 23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
13 件，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363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14 認無繼續施用傾向，於111年2月25日執行完畢釋放等情，有
15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被告既於最近一次
16 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毒品案
17 件，揆諸前開說明，自應逕予依法追訴處罰。

18 三、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
19 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施用。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
20 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第二
21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前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
22 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併予敘明。

23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
24 觀察、勒戒之處遇程序後，仍未能自新、戒斷毒癮，復犯本
25 案施用毒品之罪，無戒毒悔改之意；惟念其犯罪所生之危
26 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
27 法益，尚無重大明顯之實害；且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
28 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
29 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非
30 難性較低；兼衡其自述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勉持之家庭經
31 濟狀況；暨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

行、其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李廷輝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孫文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書記官 林瑞標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毒偵字第1761號

被 告 施柏全 （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施柏全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2月25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3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仍不知戒絕毒品，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2年8月11日10時25分許為警採尿前回溯72小時內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

01 因施柏全為司法警察機關列管之毒品調驗人口，經警以本署
02 檢察官核發之強制到場（強制採驗排泄物）許可書，通知其
03 到場，於112年8月11日10時25分許，採集其尿液送檢驗，結
04 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05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證據：

08 (一)被告施柏全於警詢之供述。

09 (二)毒品案件尿液送驗編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編號：D11212
10 5）、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
11 編號：D112125）各1份。

12 二、核被告施柏全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
13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

14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15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此 致

17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
19 檢 察 官 李 廷 輝